

证券代码: 002787 证券简称: 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项目"的主要机器设备KBA高宝六色印刷机、富士高速涂布机、富士双色机、18L制罐七线等已投入使用,但因疫情影响,基建项目尚未竣工,本次延长咸宁华源年产1,730万只印铁制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咸宁华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江平	-
章 军	
周中胜	_

年 月 日